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0602破74号之一

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

本院根据绍兴柯桥顺华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对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同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召开（具体参会方式请联系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0602破74号

本院根据绍兴柯桥顺华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7日前（含7日）向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宣律师、徐律师；联系电话：13754339987、138195028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0602破74号之二

各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绍兴柯桥顺华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7日前（含7日）向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宣律师、徐律师；联系电话：13754339987、138195028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浙0602破74号

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绍兴柯桥顺华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凌日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